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915  
S/1997/433  
6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ENGLISH  
AND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11、12、19、31、33、35、  
39、40、45、56、58、81、82、84、  
85、87、96、102、109、110和15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  
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塞浦路斯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原子辐射的影响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有关新闻的问题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国际药物管制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997年5月7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1997年3月23日在庆祝巴基斯坦独立五十周年之际,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君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上通过的下列最后宣言:

- (a) 伊斯兰堡宣言;
- (b) 关于巴勒斯坦大业、圣城和阿以冲突的特别宣言;
- (c) 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特别宣言;
- (d) 庆祝巴基斯坦独立五十周年宣言。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11、12、19、31、33、35、39、40、45、56、58、81、82、84、85、87、96、102、109、110和15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卡马勒(签名)

附件一

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的

伊斯兰堡宣言

回历1417年11月14日(1997年3月23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

我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君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聚集于伊斯兰堡,举行伊斯兰首脑会议特别会议:

遵循伊斯兰的崇高训谕并深受古兰经诗句“你们当全体坚持真主的绳索,不要自己分裂”和“信士们皆为教胞,故你们应当排解教胞间的纷争,你们应当敬畏真主,以便你们蒙主的怜恤”的感召;

重申我们决心履行我们在《圣城麦加宣言》以及所有历届伊斯兰首脑会议所通过各项宣言中所作的庄严承诺;

决心依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加强伊斯兰团结,并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的合作,以增进所有伊斯兰国家和人民的集体福祉;

意识到在人类即将跨入新的千年的时候,全球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环境正经历各种深刻的变革;

强调需要形成人类和平、进步与繁荣的共同理想,和促成一个各国相互合作的新时代,以建立一个以共同价值以及公平、正义、法律和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等原则为基础的全球社会;

渴望通过有意识地杜绝排外主义、支配统治、宗教、种族或文化歧视及极端主义,促进所有各国人民之间的和谐、容忍和了解;

坚信遍布五大洲的12亿多穆斯林人蒙万能的真主赋予巨大的精神、人性和物质力量,注定能实现自己的光辉命运;

因此，我们兹庄严宣告，我们将：

1. 扩大和加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在所有领域的合作，增强我们彼此的联合与团结，把我们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用于促进我们社会和人民的集体福祉。

2. 申明为了实现中东的公正和全面和平，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第338和第425号决议以及实行“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它们保证以色列从所有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撤回到1967年6月4日的界线，包括撤出圣城、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自1978年3月14日以来一直被占领的南黎巴嫩和西贝卡地区，并要求以色列重申它恪守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达成的协议和承担的义务，并依照叙利亚的路子从停顿之点起恢复会谈，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恢复其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自决和在自己国土上以圣城为首都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3. 重申圣城是1967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应依照适用于所有其他被占领领土的一切规定来处理，呼吁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遵守关于圣城的所有国际决议，不要采取旨在使该城犹太化、加紧在城内建立犹太定居点和驱逐其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居民的任何措施、行为和决定，并且不要亵渎伊斯兰的圣坛，包括侵犯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以及威胁将其拆毁，呼吁联合所有各种努力来确保将圣城作为巴勒斯坦国首都交还给其合法所有人，从而保障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4. 维护克什米尔人民的基本人权，支持他们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行使自决权利，并谴责对他们人权的大规模侵犯；并重申在外国占领下的任何政治进程/选举不能取代由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5. 申明必须进行实质性对话来解决克什米尔争端，这一争端是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紧张关系的基本原因，支持巴勒斯坦政府为了公正、和平地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而作的各种努力，并呼吁印度政府予以积极响应。

6. 重申需要维护阿富汗的国家统一、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伊斯兰特性，并在这方面强调不介入和不干涉的原则，并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所有各派提供武器和弹药。

7. 重申必须在阿富汗早日实现政治和解以及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重申国际社会也必须向包括遣返阿富汗难民在内的阿富汗复兴和重建工作提供足够的援助。

8. 重申必须遵照各项《代顿协定》的规定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呼吁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提供一切适当援助,以确保这些协定得到充分执行。

9. 申明维护阿尔巴尼亚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的重要性,并呼吁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慷慨的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10. 强烈反对侵略阿塞拜疆,并要求归还其被占领领土。

11. 重申声援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人维护他们的合法权利。

12. 强调每一个成员国都有捍卫自己国家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13. 维护殖民地人民或在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谋求解放所有被占领领土,并在尊重国际合法性的框架内使所有问题和争端得到公平和公正的解决。

14. 重申我们决心在尊重其人权的基础上,并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和维护非成员国内的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民族的权利。

15. 决定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特别是根据关于会员国集体安全的条款,在我们之间建立永久性的协商关系,并协调我们在国际上的努力。

16.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维护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17. 决心加强人道主义领域的伊斯兰联合行动,以减轻武装冲突以及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痛苦。

18. 进一步促进联合努力来防止向冲突地区供应武器以及防止非法药物贩运。

19. 议定在铲除恐怖主义现象的一切努力中合作,恐怖主义违反光辉的伊斯兰教的教义,因为如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守则》所反映,伊斯兰

教主张同情与节制,但这不妨害各国人民为反对外国占领和实现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20. 加强经济和商业领域的合作,鼓励和促进更多私营部门之间的交往,逐步消除发展伊斯兰内部贸易的一切障碍,包括减少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促进更多的投资流动,转让技术,进行联合工业项目,改进伊斯兰世界港口和城市之间的海、陆、空交通运输网,把非洲大陆尤其是撒哈拉以南各国的发展需要列为优先事项,努力建立一个伊斯兰共同市场,以及促进伊斯兰世界各个区域经济集团之间更多的交往。

21. 承诺推动科学和技术合作,利用我们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在整个伊斯兰世界建立伊斯兰高等教育机构,并通过所有其他方式交流专门知识。

22. 支持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经济和商务合作常设委员会(商务常委会)、科学和技术常设委员会(科技常委会)、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新闻常委会)以及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23. 议定协调我们的政策和努力来维护和促进伊斯兰文明的成就、价值观和传统,向我们的年轻一代灌输高尚的道德和伦理价值观念以及对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文化应有的自豪感。

24. 强调必须把开发伊斯兰世界的人力资源列为优先事项,尤其重视儿童、青年和家庭。

25. 决心向全世界传播伊斯兰教的精髓,尤其是它容忍、正义、谅解、节制、尊重人权和个人尊严等仁爱精神,并与其他宗教信仰的人民合作建立一个没有内乱、贫困、不正义和剥削的更美好、更和平的世界。

26. 重申我们决心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世界,并致力于有效地解决共同的问题,并为进入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和人类进步的新时代作出贡献。

二、我们特此委托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采取后续行动贯彻执行本宣言。

发表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伊斯兰堡

1997年3月23日

回历1417年11月14日



附件二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大业、  
圣城和阿以冲突的特别宣言

回历1417年11月14日(1997年3月23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

我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君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回历1417年11月13日星期日(即1997年3月23日)聚集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审查了目前在圣城和巴勒斯坦的严重局势,这一局势构成了伊斯兰世界的中心大业;兹:

1. 申明支持中东和平进程,支持执行有关各方在该进程的框架内签署的所有协定,和在马德里会议的基础上及条件下所作出的一切承诺和保证,以及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338和425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该原则保证以色列完全从其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撤回到1967年6月4日的边界,包括撤出圣城、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自1978年3月14日以来占领的南黎巴嫩和西贝卡地区,并要求以色列重申它恪守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和依照叙利亚的路子从停顿之点起恢复谈判,并要求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重返家园、自决和在自己国土上以圣城为首都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2. 确认圣城是1967年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应依照适用于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一切规定来处理。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圣城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52(1968)、267(1969)、271(1969)、465(1980)、476(1980)、478(1980)和1073(1996)号决议,和大会第51/223号决议(1997年)。吁请联合国采取必

要措施迫使以色列立即停止充公巴勒斯坦领土和建立新定居点,特别是不要在圣城东南部的阿布杰洪艾姆山这样做,并在这个暂时阶段不要改变圣城任何地理或人口情况,并且不要采取可能对关于圣城最后地位的谈判造成任何影响的任何行动或措施。

3. 申明继续决心加强同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并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国家领导机构在为了实现下列目标而进行的谈判中的立场:以色列完全撤出1967年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在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管辖权,以及依照国际法下各项决议寻求所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其中特别是圣城、难民、定居点、边界和水的问题。

4. 赞扬圣城委员会主席、第七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继续作出努力,促进圣城人民坚定不移地抵抗他们所面对的挑战,和争取将圣城交还其合法的主人。

5. 强烈谴责以色列坚持在圣城和其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推行扩张主义移民政策。认为这些政策和措施违背所有国际条约、公约和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和平进程构成严重威胁。并请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按照议定的时间表,充分执行在和平进程的框架内缔订的协定,撤销对圣城实行的封销,并停止执行以色列在犹太人定居点、充公土地、拆毁房子、撤销圣城居民身份证、圣城清真寺四周的挖掘工程和亵渎伊斯兰及基督教圣地等问题上的决定、措施和做法。

6. 促请会员国审查与以色列的关系,并以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以及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决议和履行各方在和平进程中达成的协定、承诺和义务的程度作为保持关系的条件。

附件三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伊斯兰首脑会议特别会议关于  
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的特别宣言

回历1417年11月14日(1997年3月23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

我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君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回历1417年11月14日(1997年3月23日)聚集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伊斯兰首脑会议特别会议。

严重关切查谟和克什米尔境内的局势,尤其是克什米尔人民的痛苦和该地区由此产生的紧张局势。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会议所有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决议。

宣布:

1. 我们决心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促进以公正与和平的办法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2. 我们支持克什米尔人民的基本人权,包括自决权利;
3. 我们谴责对克什米尔人民的压迫和对其人权的大规模侵犯;
4. 我们支持巴基斯坦政府通过实质性和有意义的对话,努力解决形成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紧张局势根源的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伊斯兰堡:1997年3月23日

回历1417年11月14日

附件四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伊斯兰首脑会议特别会议  
通过的庆祝巴基斯坦独立五十周年宣言

回历1417年11月14日(1997年3月23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

我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君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回历1417年11月14日(1997年3月23日)聚集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庆祝独立五十周年的伊斯兰首脑会议特别会议。

向在奎德·阿扎姆·穆罕默德·阿里·真纳的英明领导下为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作出不懈斗争的巴基斯坦人民致敬;

缅怀为了铺平道路创建这一伟大的伊斯兰国家而捐躯的无数英雄;

赞扬巴基斯坦在发展一个致力于其人民福利和全世界穆斯林幸福的强大繁荣的伊斯兰国家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认识到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在捍卫伊斯兰的一切正义事业和继续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克什米尔人民、阿富汗人民、阿塞拜疆人民和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方面所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确认巴基斯坦在加强伊斯兰统一、团结和发展各个领域的伊斯兰相互合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与巴基斯坦人民一起欢庆其独立五十周年;

特此:

(一) 祝贺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独立五十周年,并祝福他们和平和

日益繁荣。

- (一) 声明我们全力声援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努力捍卫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 (二) 重申我们支持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平解决克什米尔问题。

回历1417年11月14日，  
1997年3月23日，伊斯兰堡

-----